附件1

关于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现对我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奖励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的给予30万元奖励，非首次认定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二、兑现方式及标准**

对于首次认定或新迁入本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分三年兑现，每年兑现10万元。

对于非首次认定且在本区内办公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非首次认定但在区外办公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石景山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单位；

2.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中，首次认定及非首次认定须于2021年获得证书（以证书上日期为准）；新迁入的，须于2021年完成迁入本区所涉及的工商、纳税等手续办理；

4.须在税务部门完成2021年度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未申报不予认定；

5.已填报2021年度火炬统计年报或中关村园区统计年报,已填报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报。

**四、申报材料**

1.新迁入本区的申报单位，需提供《2021年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非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在区内办公的申报单位，需提供有效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

2.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附件1-1）；

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首页（纳税人签章及受理税务机关盖章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4.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见附件1-2）。

**五、征集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1.对于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续年度资金兑现以当年通知为准；

2.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3.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010-87999424/15711265582

010-87999436/13521692914

010-87999430/15910209908

010-87999419/17316019113

010-8879815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1-1.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2.企业承诺书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  **（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1-2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迁出前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